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有效性及其促进汽车金融公司专业化发展，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长城滨银章程将股东会/董事会职权中若干关键企业事宜由需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或1/2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变更为全体股东/董事一致通过。此章程修改导致本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辞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长城滨银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1.9亿元。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及存款利息确定原则。

1、2019年至2021年，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2020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2021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存款	750,000	900,000	1,000,000

2、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